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31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黃繪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6,746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8,646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8萬1,313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30萬7,269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萬6,74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於民國104年11月24日開始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嗣基於既有客戶之身分，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再於106年11月24日、107年8月15日、109年4月17日、110年8月1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共領用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

01 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
02 定，並應就其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且
03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
04 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5 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06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07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至113年8
08 月7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42萬7,228元及按前述
09 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線
14 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
15 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
16 （見北簡字卷第11至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19 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20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21 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許雅瑩

04 附表：

05

發卡組織	正/附卡	卡號	核卡日（民國）
VISA	正卡	0000000000000000	104年11月24日
MASTER	正卡	0000000000000000	106年11月24日
VISA	正卡	0000000000000000	107年8月15日
MASTER	正卡	0000000000000000	109年4月17日
MASTER	正卡	0000000000000000	110年8月11日